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澤儀
聯絡電話：02-23565103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2041@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108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4010855200-1.pdf）

主旨：有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調整離婚父母行使未成年子女申辦護照之同意權認定方式1事，請轉知所轄戶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2月27日領一字第1146600898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緣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下稱領事局）113年10月修訂之「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一站式收件）標準作業程序」（下稱標準作業程序）肆、一、（十二）註有詳細說明未成年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認定方式。依據上揭標準作業程序，其中離婚父母雙方有協議或經法院裁判確定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惟有另定「護照」屬單獨約定事項並指定其中一方行使者，僅得由受指定一方行使同意權，而「護照申請」未屬單獨約定事項時，父母雙方須共同行使同意權，爰均須於「簡式護照資料表」親簽同意書併檢附雙方身分證正本。惟因近期常



有案件係父母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雖有另約定得由一方單獨行使之特定事項，但未明確提及「護照申請」可由一方單獨行使，致民眾對前述認定之處置方式甚有意見，致生各方困擾。

三、鑒此，領事局考量前揭認定方式確有實務面窒礙之處，爰該局酌調上揭標準作業程序相關處理原則，即父母離婚經協議或經法院判決確定雙方共同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雖有另定「單獨」行使之事項，惟「護照申請」未明確約定為僅父或母得單獨行使或須父母共同行使之事項，則比照父母婚姻關係存續之認定原則，得由父或母任一方單獨行使未成年子女申辦護照之同意權。另領事局近期針對護照法規進行修正，俟相關修正條文發布施行後，併同將前揭該局113年10月修訂之標準作業程序進行相關內容調整後，再另函告知。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

